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26,32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0%；
- 來自經營活動之溢利約4,67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經營虧損增長約425%；及
- 稅後溢利約2,41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經營虧損增長約205%。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	26,321,680	7,117,653
銷售成本		<u>(12,671,875)</u>	<u>(2,908,761)</u>
毛利		13,649,805	4,208,892
利息收入		132,901	2,589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727,04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25,385)	(1,783,476)
行政開支		<u>(5,958,427)</u>	<u>(3,526,214)</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4,671,851	(1,098,209)
財務費用	5	<u>(2,227,419)</u>	<u>(76,003)</u>
稅前溢利／（虧損）		2,444,432	(1,174,212)
稅項	6	<u>(37,000)</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虧損）		<u>2,407,432</u>	<u>(1,174,212)</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7	<u>0.38</u>	<u>(0.18)</u>

附註：

1.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舉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向泓迪環保

(香港)有限公司(「泓迪環保(香港)」)當時之股東收購泓迪環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

有關重組以及由此收購泓迪環保(香港)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印發之招股章程。

重組涉及將有關公司進行統一控制，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根據重組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時期為所呈報之財政年度期間，而非由收購泓迪環保(香港)當日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計(以較短時期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2. 分類資料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產銷環保產品，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香港銷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折舊	156,734	125,8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238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366	66,751
融資租賃利息	9,252	9,252
可換股票據利息	504,329	—
可換股票據贖回溢價	1,675,472	—
總財務費用	2,227,419	76,003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16%之稅率就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相應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務負債，因此並無作出相應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407,432港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1,174,212港元）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64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64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本公司631,333,333股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發生，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 資本盈餘 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b)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2,935,416	—	(2,304,196)	631,22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74,212)	(1,174,21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2,935,416	—	(3,478,408)	(542,992)
新股份發行	3,588,697	—	—	—	3,588,697
由獲得專業服務產生	—	—	300,000	—	300,000
本年度純利	—	—	—	2,407,432	2,407,43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88,697</u>	<u>2,935,416</u>	<u>300,000</u>	<u>(1,070,976)</u>	<u>5,753,137</u>

附註：

(a) 本集團之實繳資本盈餘指所根據載於附註1之重組收購之泓迪環保（香港）股份之面值與交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時之差額。

(b)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以向兩名專業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代替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若干專業服務之應付費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建議派付該年度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增長強勁，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7,1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26,320,000港元，增幅約27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由淨虧損約1,1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約2,410,000港元，較上年純利增長205%。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取得佳績，在於整年對酶本水及空氣質素改善服務之需求穩定增長及本年度過去六個月對其節約能源產品(即光管節能系統)之需求甚殷所致。

營運開支由較上年度約5,380,000港元增加至約11,340,000港元，主要由於職工人數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人增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人；在中國大陸持續進行營銷活動；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評估及應用分析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開支所致。

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一年之1,170,000港元之虧損增長至二零零二年之溢利2,410,000港元，原因為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節能產品；各項業務均有持續穩健之收益及酶本產品／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各行業(包括紡織、染布、印刷電路板、電鍍及食物製造工業)之污水處理方面，已發展加工及設備方案。正受評估及應用分析之現代化科技包括：改善水／空氣質素之酶新來源、薄膜過濾、先進氧化技術、光催化反應器及生物農場等；及改善用於空氣調節器、冰櫃及空氣處理器之電動機效能之固定速度電動機能源消耗控制機(*SavaControls*)。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港元)。在扣除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約1,6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50,000港元)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淨額正數22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貸淨額1,12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乃用作購買本集團之存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為自本集團之供應商交付貨物之日起計90日到期之信用證融通及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61。與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對負債比率為0.43比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較高負債比率，乃由於年內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資助本集團擴展業務所致。

年內，本集團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為其業務擴充提供資金，而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年息8厘計息。本集團所有其他銀行借貸乃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以浮息利率計息。結算日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按12,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金欠額之120%)悉數贖回。贖回款額12,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餘額2,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均以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0,5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50,000港元)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值約16,1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27(二零零一年：0.5)。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在於年內錄得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股東資金增加約6,31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錄得溢利以及策略伙伴加盟導致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增加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綜合內部產生之資源、向私人投資者發行金融票據以及由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方面之融資。

年內發行之金融票據為向香港私人投資者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固定為每年8%，而到期日預計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後18個月。銀行信貸主要為自貨物交付日期起計最多達90日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銀行利率主要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訂。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計價貨幣。因此匯兌波動風險低。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外幣交易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使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本公司之一輛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重組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本集團有任何須另作披露之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展望

預期於未來五年市場對本集團之環境保護(環保)方案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方)將有顯著增長。就中國大陸而言，本集團認為環保之主要市場推動力為：中國加入世貿；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人口及經濟顯著增長；及逼切的食水短缺危機，據此中國政府估計二零零零年為工業及農業承擔超過人民幣1億2000萬元之費用。此外，中國政府預期私人及政府於未來五年在區內環保方面之投資為850億美元，主要政策措施針對：清理已受嚴重污染之水源；更環保之生產策略；個案研究計劃；引進外國科技。本集團已早佔先機，發揮其迄今持續促銷果效及與合作伙伴(例如山東師範大學及天津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而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另外，本集團計劃於來年在北京及東莞(廣東省)及馬來西亞設立代表辦事處。已於中國大陸進行磋商之項目包括：山東省、東莞市、中山市及深圳市之污水處理項目；廣東省著名綜合娛樂大樓之空氣質素改善項目；為東莞、順德、深圳及北京市之工廠提供光管節能系統。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本集團獲授予有關*SavaControls*在香港之獨家分銷權，此舉大大擴闊其節約能源產品之範圍。香港商業大廈之照明及空氣調節電力消耗額約達120億港元(二零零一年)，據此就平均節省約25%之能源計算，就能為本集團之節約能源產品提供一個總值30億港元之市場。該等產品之目標客戶包括商業大廈、學校、醫院、超級市場、酒樓、酒店、便利店及以冰櫃及／或空氣調節作為主要開支之工業部門。由於節約能源及空氣／水質改善服務之間之協同作用，本集團預期能夠廣納絕大部份之商用物業作為其綠化樓宇之客戶。預期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於馬來西亞開始*SavaControls*之獨家分銷權。

本集團現正在香港推行之另一項重要項目，即食物渣滓消化系統，以便食物渣滓能夠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泥土營養劑。此系統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進行廣泛測試，並預期將為醫院、大學、學校、酒店及飲食業所採用。

於二零零二年期間，本集團將投入大量資源在促銷及建立品牌方面。計劃中之推廣活動包括出席各大貿易展覽，以及在香港及南中國舉辦本集團本身之研討會及工作坊。

董事會認為計劃中之地區業務拓展加上擴大正在發展之產品及服務種類，確保本集團前景秀麗，再創高峰。

吾等之未來業務計劃之融資將源自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所綜合之內部資源。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則為21名)。

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給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共為4,6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40,000港元)，增幅約65%。主要原因為合資格及富經驗之專業人士之數目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44,000,000港元，其中14,3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已予動用，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運用如下：

- 10,000,000港元撥作贖回可換股票據；
- 150,000港元撥作促銷及建立品牌；及
- 4,15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5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 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以及(ii) 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上市以來，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致以誠摯之謝意，本集團近年創出佳績，實在有賴諸位所付出之寶貴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衷心感激業務伙伴之長期支持。

代表董事會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